

條款和條件

第1條 目的

本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本條款和條件”）旨在規範賣方（以下簡稱“賣方”）與其合同相對方即買方（以下簡稱“買方”）之間進行的所有的銷售與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及要約。賣方與買方以下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除雙方另有書面明確約定外，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雙方之間所有後續的交易與安排、交付、服務及要約，無需重複達成協定。

第2條 產品與訂單

-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以下簡稱“產品”），買方同意根據本條款和條件購買賣方所提供的報價單（以下簡稱“報價單”）中規定的產品。買方下訂單則應被視為已明確同意並接受本條款和條件。買方發出的所有訂單均需以賣方出具的訂單確認書為準。經賣方接受的訂單以下稱為“合同”。
- 若本條款和條件與賣方和買方明確書面同意並簽署的其他任何正式合同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與買方之間的任何基本交易協議、長期合同、供應協議、OEM協議、ODM協議、分銷協議或其中的個別合同（以下統稱為“正式協議”）或賣方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出具的訂單確認書或賣方關於產品的任何說明，以下統稱“個別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應以正式協議或個別條款為準。若本條款和條件與買方制定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買方出具的訂單或買方關於產品的任何要求）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應以本條款和條件為準。

第3條 付款

- 產品價款（以下簡稱“價款”）應符合報價單中規定或賣方另行提供的價目表中所載的金額。
- 買方應在交付前，按照相關報價單或發票（以下簡稱“發票”）中載明的信息，以已清算資金全額支付價款。在賣方收到以已清算資金形式支付的價款全額之前，賣方無義務交付產品。因付款產生的任何費用均應由買方承擔。付款時間為該付款的關鍵要素。
- 安裝及啟動服務（包括試運行或操作測試）不包含在價款內。
- 報價單自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有效。
- 價款不包括稅費、關稅、包裝費及運輸費用。

第4條 交付

- 產品的交付日期及貿易條款如報價單所示。
- 產品擁有權自交付完成時轉移至買方。交付完成後，與產品相關的所有風險均應由買方承擔。

第5條 國際出口管制

買方確認，產品（包括任何軟體、文件以及該產品中包含或附帶的任何相關技術數據），以及任何使用或包含該產品、軟體、文件或技術數據的產品，可能受所有美國或日本或其他有關出口管制、反抵制或經濟貿易制裁的外國法律的約束，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美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相關規定，以及《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FEFTA”）（以下統稱“出口管制法律”）。受出口管制法律約束的該產品等，以下統稱“管制產品”。買方應全面遵守出口管制法律，並不得違反任何出口管制法律允許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當事方出口、再出口、轉售、轉讓、租賃或放行任何管制產品。買方、其繼承人及合法受讓人、關聯公司、雇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股東、客戶、代理人、轉銷商或供應商因任何違反本第5條的行為而導致的任何違約，均應由買方承擔責任。在不違反前述總體原則的前提下，買方在出口、再出口、轉售、轉讓、租賃或放行任何管制產品之前，應完成所有要求的承諾（包括取得所需的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政府批准）。買方在出口、再出口、轉售、轉讓或放行管制產品時，應遵守其在本第6條所規定的所有承諾。

第6條 產品轉售義務

- 買方不得將管制產品出口、再出口、轉售、轉讓、租賃或放行：
 - 至已獲得賣方事先書面批准的客戶（以下簡稱“客戶”）以外的任何主體；
 -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單獨（或獨立）產品進行處置，包括根據前述第（1）項獲得賣方的批准或向客戶提供的情形；
 - 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任何涉及、曾經涉及或意圖將管制產品用於研發或製造核武器、導彈、化學武器、生物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主體（包括客戶的買方及最終使用者），包括根據上述第（1）項獲得賣方批准或向客戶提供的情形。
-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根據前款第（1）項獲得賣方批准或向客戶提供的情形），買方在出口、再出口、轉售、轉讓、租賃或放行管制產品前均應確認最終使用者並核實其對管制產品的預期用途。
- 應買方要求，買方應自費並本著誠意協作的態度評估其是否遵守上述第1款和第2款，並應為該等評估披露及提供所需信息或文件。
- 買方應要求與其進行合同項下或與合同有關的管制產品交易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承擔與本條第1至3款同等的義務，並應確保該等第三方遵守相關義務。
- 在下列情形下，賣方有權暫停、延期、取消或終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買方違反其在第1、2款或4款中的任何承諾；
 - 賣方有合理理由認定買方違反了其在第1、2或4款中的任何承諾；
 - 第三方違反或可能違反其在第4款項下所承擔的義務；
 - 買方未按照第3款的要求進行合規評估，或未披露、提供所需信息或文件。
- 賣方不對買方因賣方依據第5款所採取的措施而產生的任何結果負責，且不對因銷售或預期銷售的當前或預期利潤、或因與買方業務相關的任何方式的支出、投資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負責。

第7條 有限保證

- 買方保證，自交付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在正常使用和維護條件下，所購產品在材料和工藝上應無缺陷（前提是產品已按照賣方的說明進行維護）。賣方在本保證項下的唯一義務是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任何產品零部件的更換將在出廠裝運點交付，賣方可要求買方將疑似有缺陷的產品零部件（運費預付）退回，以核實保修索賠。賣方的保證義務明確以按時收到買方全部款項為前提。在任何買方拖欠付款的期間，賣方均不承擔保證義務，且保證期也不因收到逾期付款而延長。
- 除前款第7.1款規定外，本保證僅在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的情況下適用：
 - 缺陷發生在正常使用和維護過程中；及
 - 缺陷係工藝或材料瑕疵所致；及
 - 產品始終按預定用途使用，並遵循賣方適用的操作及維護手冊進行維護；及
 - 買方在發現缺陷之日起十（10）日內書面通知賣方該缺陷。
- 若產品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保證即失效：
 - 由未經賣方授權的維修機構進行維修或保養；或
 - 使用非賣方製造或未經賣方書面授權的替換零件；或
 - 產品以未經賣方書面同意的方式進行改裝。
- 與產品銷售相關而提供的任何描述、圖紙、樣品或類似材料僅用於識別目的，不應被解釋為產品必然符合該等材料的保證。
- 儘管有上述規定，賣方對非賣方製造或修復的產品、其零件或配件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但是，如果此類保證是可轉讓的，賣方應將從此類產品、零件或配件的原始製造商處獲得的保證轉讓給買方；賣方對任何維修不做任何保證或陳述，無論是根據任何合同還是根據上述第7.1款。
- 買方承認並同意，除上述明確規定外，賣方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買方明確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及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

第8條 保密

- “保密信息”指任意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與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有關的任何非公開的、專有的或保密的信息（無論有形或無形）。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技術數據、商業信息以及符合下列任一特徵的信息：
 - 披露時標註為“保密”或“專有”標識的；
 - 口頭或視覺披露時被識別為保密信息，並在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總結的；
 - 根據其性質上可合理理解為保密信息的。
- 接收方應對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進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8.3 接收方僅可為履行其在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項下義務的目的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8.4 本條所規定的義務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持續有效十（10）年。

第9條 責任限制、賠償與救濟

- 9.1 賣方不應對下列情形產生的任何延遲損害賠償，或任何後果性、附帶性、間接性、懲戒性、懲罰性或特殊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 (1) 買方與賣方之間因違反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或因任何銷售或服務交易或安排、交付、服務或要約而產生的責任；或
- (2) 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賠償、嚴格責任、過失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論的索賠。
- 9.2 賣方不應對因購買、使用、操作或維護產品而導致的財產損害或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因任何專利、商標、實用新型、外觀設計、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 9.3 賣方不應對買方的任何勞務分包或自行進行的安裝、啟動、拆卸、包裝或任何未經賣方書面明確同意的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與將產品退回賣方機構或現場維修或更換準備相關的任何作業）承擔責任。
- 9.4 儘管合同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賣方在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項下，或因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任何銷售或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或要約產生的全部責任（無論索賠基於何種法律理論），均以買方就引發索賠的產品、其零部件或配件所支付的金額為限。
- 9.5 買方應保護賣方免受因違反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或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任何銷售或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或要約，買方的過失或其他法律過錯，因購買、使用、操作或維護產品而引起的任何財產損害、人身傷害或死亡，或侵犯任何專利權、商標權、實用新型權、外觀設計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產生或引起的所有索賠、爭議、損害、責任、成本及費用，併為賣方辯護。

第10條 合同解除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賣方可通過書面通知買方立即暫停、延期、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1) 買方違反其在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任何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並在收到賣方書面通知要求糾正後三十（30）日內未予以糾正的；
- (2) 買方違反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任何合同項下的任何重大義務，或在履行本條款和條件、個別條款或任何合同過程中存在惡意行為的；
- (3) 買方在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任何合同項下的全部或主要義務無法履行的，但僅部分義務無法履行的，可以僅就該部分解除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
- (4) 有權機關作出撤銷或暫停買方經營的決定的；
- (5) 買方付款被中止或無法完成結算，或其銀行帳戶交易被暫停的；
- (6) 對買方提起或啟動任何查封、臨時查封、臨時處分、強制執行、因行使擔保權的拍賣、欠稅追繳或任何類似程式的；
- (7) 對買方提起或啟動任何破產、重整、重組、資不抵債、清算或任何類似程式的；
- (8) 買方作出合併、公司分立（拆解）、業務轉讓或解散的決議的；
- (9) 發生與上述情形類似的任何其他事件，或發生其他導致賣方難以繼續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任何合同銷售產品的重大事件。

第11條 排除反社會勢力

11.1 每一方陳述並保證，現在及將來均不屬於下列任何情形：

- (1) 該方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系暴力團體、犯罪組織、暴力團體成員或犯罪組織成員，脫離上述身份未滿五（5）年者、暴力團體或犯罪組織的准成員、與暴力團體或犯罪組織有關聯者、企業敲詐者，或其他妨礙法治、擾亂社會秩序的人員或組織（以下統稱“反社會勢力”）；
- (2) 其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中反社會勢力被認定控制其經營管理的；
- (3) 其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中反社會勢力被認定實質性參與其經營管理的；
- (4) 其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中被發現不當利用反社會勢力的（例如，為自身或第三方獲取不正當利益，或為對第三方造成損害）；
- (5) 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資金或其他利益的；
- (6) 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實際參與經營管理的人，與反社會勢力存在應受社會譴責的關係。

11.2 若任何一方違反上述 11.1 款的規定，另一方除依據第 10 條規定外，無需任何通知即可解除任何合同，並可向違約方主張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害，且不以違約方存在過錯為前提。

11.3 前款所述的違約方，不得就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損害主張任何賠償。

第12條 完整協定與修改

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及合同包含雙方就合同及買賣雙方之間的任何銷售與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及要約的最終完整協定，並取代雙方此前或同期就合同事項進行的一切書面或口頭的討論、磋商、協定或諒解。買方出具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銷售憑證，或任何其他包含在買方文件中的條款或條件，均不得對本條款和條件、個別條款或合同進行修改、修訂或取代。賣方特此明確拒絕所有此類條款，除非變更經賣方授權代表書面明確同意並簽署。賣方的接受明確僅限於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及合同所載明的條款和條件。

第13條 可分割性

若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或其部分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該認定不影響本條款和條件其餘規定的效力或可執行性，其餘規定仍應繼續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14條 不可抗力

儘管合同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若賣方和買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亂、流行病、傳染病、電力或通信中斷、戰爭（無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火災、洪水、海嘯、地震、其他自然災害、核事故、罷工、閉廠、勞資糾紛、任何政府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其他任何類似事件，而未能履行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任何合同項下的義務的，則賣方和買方均不承擔除付款外的任何責任。援引本條款的一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對方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質及受影響的具體義務。援引方應盡最大努力減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並儘快恢復履約。

第15條 准據法與管轄

15.1 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合同，以及買賣雙方之間的任何銷售與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及要約，均受日本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的適用在此明確排除。

15.2 因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合同，或買賣雙方之間的任何銷售與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及要約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糾紛或分歧，均應依照日本商事仲裁協會（JCAA）的《商事仲裁規則》通過仲裁最終解決。仲裁地為日本大阪。仲裁應以英文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16條 語言

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及合同以英文為正本，任何其他英文版本之外的語言的翻譯僅供參考。在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或合同的含義、效力或解釋產生任何分歧、疑問或爭議時，以英文文本為準並具有優先效力。

第17條 禁止轉讓

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或移轉其在本條款和條件、正式協議、個別條款、合同，或買賣雙方之間的任何銷售與服務交易、安排、交付、服務及要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